

收文編號：1060000524

議案編號：1060209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23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送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605005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本院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用途部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 105 年 7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蔣委員乃辛（以上均含附件）、本院主計室、智財技轉處

院 長 廖 俊 智 請假

副院長 黃 進 興 代行

有關大院決議本院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用途部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編列 2,538 萬 5 千元，本院說明如下：

- 一、本院科研基金係依法設立：為因應新興領域之科學研究需要及彈性運用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本院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報經總統府核准於 103 年度設立科學研究基金。
- 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科學技術研究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本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科研基金。爰將特定收入用於特定用途；本院依照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得於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提撥分配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本院、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及國庫或資助機關至多各百分之二十」，將歸屬於本院（20%）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20%）部分撥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
- 三、由於本院科學研究基金尚處於初創階段，端賴政府委託計畫收入及國庫撥款收入的挹注，為基金的永續經營奠定穩固基礎。本院對於科學研究基金之管理，初期效益在於人力資本、技術開發與專利申請等無形資產的累積，而後隨著知識經濟的發展、科技產業的升級，以及群聚效應的發酵，辛勤耕耘的智慧財產終將開花結果，方能轉化為實質營收，自籌財源比例亦可逐步提高。
- 四、本院經過多年來努力耕耘，至 105 年 12 月底，共獲得專利 1,003 件；與業界簽訂 1,123 件授權案，簽約金額總值逾新臺幣 17 億 7,900 萬元。另本院生技育成中心歷年來已有 14 家公司進駐，引進超過 302 億元資金，並有 61 項產品刻正開發及臨床實驗中，31 項產品已上市銷售，除擴展周邊生技產業經濟發展外，亦創造逾 620 個就業機會。
- 五、由於生技醫藥類之技術，平均需要長達至少 10 至 15 年以上之研發期，才有產品產出，絕非一蹴可幾。本院的技術移轉案件約 70% 屬於「生技醫藥類」，大部分的技轉案目前仍在研發或測試階段，其授權金皆依據契約於完成里程碑後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因此本院除已收取之 6 億 5,000 萬餘元之前期款授權金之外，其餘階段授權金及權利金將在未來條件成就後逐步收取。
- 六、本院至今已有產品且有權利金（royalty）之收入者共有 58 件，權利金收入合計超過新臺幣 6,686 萬元，且正持續成長中。並在 18 年之中促成 25 家新公司成立，藉此增加了不少就業機會，對我國高科技尤其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頗有助益。
- 七、本院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歲出部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編列 2,538 萬 5 千元，係依當年度權利金預估收入編列（105 年本院權利金收入預算 2,538 萬 5 千元，且實際收入已達到預算目標），此預算權利金收入係屬於本院授權收入分配院方及所方創作人實驗室部分，使用規劃在於維護本院已獲得之專利並加強後續之運用推廣，以授權方式促進技術之擴散，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待以本院研發成果提升社會福祉、創造衍生收益並協助產業之創新及發展；另一部份則用於回饋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以鼓勵研發人員積極研發，期能產生更多創新研發成果。

八、「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預算運用於本院院本部之部份，主要用於本院專利維護費用支付、授權相關業務人員薪資及舉辦教育、推廣活動之用。而運用於創作人所屬實驗室部分，主要供添購研究用儀器、資訊設備及消耗性藥品材料等相關研究經費，以上使用皆具有延續性質，且均是依照權利金收入預算做編列；因 105 年度已經結束，且當年度權利金收入也已達成預算目標，爰請大院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